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文件

漯环召字[2020]182号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 关于对驻召企业使用信用承诺的通知

为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漯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20]33号）、《关于印发漯河市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漯信用办[2018]17号）文件要求，现就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各相关企业单位所承担的所涉及的法人及个人均需实施信用承诺。

##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通过纸质材料进行申报的，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承诺书由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作出承诺，通过网上系统进行申报的，承诺对象在线填报承诺书。承诺的内容应包括：

(一)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三)自觉接受行政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五)按照信用管理要求，同意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六)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三、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信用承诺书》由各企业根据管理需要，参考《信用承诺书(模板)》。签署的《信用承诺书》由各单位保管，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案进行管理。建立考评机制，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认定、名称授予、年度检查等的依据。对严重失信的，要根据情况列入失信记录名单或“黑名单”

## 四、工作要求

##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通过纸质材料进行申报的，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承诺书由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作出承诺，通过网上系统进行申报的，承诺对象在线填报承诺书。承诺的内容应包括：

(一)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三)自觉接受行政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五)按照信用管理要求，同意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

(六)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三、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信用承诺书》由各企业根据管理需要，参考《信用承诺书(模板)》。签署的《信用承诺书》由各单位保管，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案进行管理。建立考评机制，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认定、名称授予、年度检查等的依据。对严重失信的，要根据情况列入失信记录名单或“黑名单”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重要意义，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形成守信自律、监管到位的良好管理环境。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经常性信用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增强相关人员的信用自律意识。

(三)加强督导考核。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情况将列入信用考核指标，要确保信用承诺制度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 信用承诺书(模板)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营造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诚信守法良好形象，现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三、自接受行政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五、本承诺信息同意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